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 新联

公告编号：2023-11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两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2、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6层101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36,346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华联置地100%的股权。

2、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1号铜官窑古镇游客服务中心2楼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影院管理；教育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馆；美术馆；营业性文艺表演；游乐园；水上旅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艺（美）术创作服务；住宿；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办公服务；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体育场馆；健身服务；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公寓管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飞镖服务；棋牌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射箭馆场服务；水上游乐运动；娱乐场所经营；儿童室内游戏；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零售。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长沙铜官窑100%的股权。

二、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申请目的

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分别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控股平台、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截至目前，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逾期债务规模较大，新华联置地已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长沙铜官窑已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但上述两家子公司尚具备重整价值，符合重整条件。上述两家子公司与公司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可统筹协调偿债资源、保障工作效率，实现债务危机化解，保障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新华联置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长沙铜官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上述两家子公司尚具备重整价值，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同时申请对其与公司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新华联置地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长沙铜官窑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意上述两家子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其与公司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独立董事对于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为高效、有序开展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事宜，包括如公司下属子公司亦有需要一并进行协同重整且其自行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根据上述决议，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裁定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重整，并裁定其与公司重整程序协调审理，则可统筹协调偿债资源、保障工作效率，保全公司的核心资产，进而维护公司的重要经营资产，最终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化解债务危机的目标，保障债权人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的重整及协调审理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上述两家子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上述两家子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上述两家子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上述两家子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

的，法院将裁定终止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破产。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